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06

201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書

以下為中華網科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部份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營業額為**3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20%**，亦較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增長**4%**。
-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毛利為**2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1%**，亦較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增長**7%**。
-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其他收入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為**5,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則為**1,100,000**港元。其他收入錄得重大增長乃由於私募基金之投資帶來投資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為**2,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則為虧損**7,8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20.68**港仙，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為**2.70**港仙，而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為每股虧損**7.24**港仙。
-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強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總額達**342,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入門網站」)繼續增添新廣告客戶。於本季度新增的知名客戶包括力帆汽車、施耐德電氣及紅孩子。於本季度期間，汽車頻道參與成都車展，並提供全面實時報導。是次車展廣受注目，帶動汽車頻道之營業額及瀏覽量上升。汽車頻道亦舉辦第七屆中華網汽車設計大賽。這比賽公開由專業汽車設計師、學生及汽車設計愛好者參加，為熱愛汽車設計的人才提供一個展示才華的舞台，並可與不同的汽車製造商及著名設計師互動交流。

本集團之旅遊媒體業務(「TTG」)於本季度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然而，由於推廣新貿易展－印度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India」)所涉及的投資成本高於預期，因此業績稍遜預期。

TTG於八月份成功舉辦兩項貿易展，分別為於新加坡舉行的新加坡文具禮品展及於新德里舉行的IT&CM India。此外，多項特備項目為TTG帶來可觀收益，包括製作新加坡一級方程式錦標賽的官方地圖、刊發PATA Travel Mart Show Daily及TTG商務聚會、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TTGmice」)指南。

本集團於一個以中國為主的私募基金的投資，於本季度亦帶來可觀回報，錄得投資收入24,600,000港元。除非發生私募基金提現所持投資等突然逆轉情況，否則本集團預期私募基金的投資將繼續取得理想投資收入，從而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量。

誠如先前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美國破產法庭已就CDC Corporation (「CDC」或「控股股東」)之第十一章破產訴訟頒令批准及確認CDC的第二次經修訂重組方案(「第二次修訂方案」)。第二次修訂方案當中包括：預期為著控股股東債權人及權益持有人的利益，將出售或處置所有控股股東的資產。

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接獲CDC的意向通知書，表明根據第二次修訂方案的條款及條件，其就可能出售或處置於本公司的股權尋求策略性選擇的意向。

謹此就閣下對中華網科技公司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409	29,570	102,565	92,226
銷售成本		(14,725)	(12,417)	(45,197)	(42,137)
毛利		20,684	17,153	57,368	50,089
其他收入		25,554	5,411	28,871	9,189
出售及分銷開支		(8,592)	(5,970)	(23,914)	(20,087)
行政開支		(14,919)	(11,913)	(53,025)	(32,684)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21	(1,173)	649	(675)
其他開支		-	-	-	(191)
除稅前溢利		22,748	3,508	9,949	5,641
所得稅開支	3	(519)	(568)	(1,668)	(1,499)
期內溢利		<u>22,229</u>	<u>2,940</u>	<u>8,281</u>	<u>4,14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63	(156)	1,619	4,694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859	(2,111)	9,594	(4,8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422</u>	<u>(2,267)</u>	<u>11,213</u>	<u>(19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651</u>	<u>673</u>	<u>19,494</u>	<u>3,951</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2,159	2,897	7,991	4,068
非控股權益	70	43	290	74
	<u>22,229</u>	<u>2,940</u>	<u>8,281</u>	<u>4,14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3,581	630	19,204	3,877
非控股權益	70	43	290	74
	<u>23,651</u>	<u>673</u>	<u>19,494</u>	<u>3,951</u>
每股盈利	4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20.68</u>	<u>2.70</u>	<u>7.46</u>	<u>3.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九個月期間應用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乃指(1)旅遊媒體；及(2)互聯網入門網站。

3. 所得稅

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一年相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一年相關期間均無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盈利</i>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159	2,897	7,991	4,068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174	107,174	107,174	107,174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資本贖回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小計	非控股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31,193)	410	11,690	24,123	47,047	61,755	130,760	308,579	160	308,739	
期內溢利	-	-	-	-	-	-	-	-	4,068	4,068	74	4,1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885)	-	-	4,694	-	-	(191)	-	(191)	
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	(4,885)	-	-	4,694	-	4,068	3,877	74	3,95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750	-	750	-	750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4,475)</u>	<u>11,690</u>	<u>24,123</u>	<u>51,741</u>	<u>62,505</u>	<u>134,828</u>	<u>313,206</u>	<u>234</u>	<u>313,44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4,285	62,412	142,258	312,464	1,721	314,185	
期內溢利	-	-	-	-	-	-	-	-	7,991	7,991	290	8,2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9,594	-	-	1,619	-	-	11,213	-	11,2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594	-	-	1,619	-	7,991	19,204	290	19,49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223	-	223	-	223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9,594</u>	<u>11,690</u>	<u>19,025</u>	<u>45,904</u>	<u>62,635</u>	<u>150,249</u>	<u>331,891</u>	<u>2,011</u>	<u>333,902</u>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因外商投資企業於兩段期間內均無該等除稅後溢利。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以千港元計算)

營業額及毛利

於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102,565**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10,339**港元或**11%**。營業額出現增長主要是由於：**(1)**旅遊媒體業務收益上升**5,237**港元，部份來自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八月成功舉辦之兩項貿易展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及IT&CM India，以及二零一一年底推出新刊物新加坡購物地圖(「Singapore shopping map」)所帶來的全年效益；及**(2)**因取得平安保險、渣打銀行及花旗銀行等新客戶合約，加上部份現有客戶大幅增加廣告合約之金額，而令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收益增加**5,102**港元所致。

於九個月期間內之毛利率為**56%**，而去年同期則為**54%**。

其他收入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增加**214%**至**28,871**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9,189**港元。此增加主要乃由於**(1)**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增加**17,322**港元；**(2)**將銀行結餘投資於短期定期存款以賺取更高回報而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1,062**港元；及**(3)**收回長期壞賬增加**1,255**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9%**至**23,914**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20,087**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1)**配合收益增長；及**(2)**推廣IT&CM India產生額外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增加**62%**至**53,025**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32,684**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就控股股東的第十一章案件建議重組方案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5,289**港元所致。有關方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撤回，於本季度並無進一步產生重大法律費用。行政開支亦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223**港元(二零一一年：**750**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於九個月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649**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675**港元)。

其他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開支減少**191**港元至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91**港元)。

所得稅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668**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499**港元。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所得稅撥備。

非控股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29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74**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指非控股權益應佔一間由第三方持有部份權益之公司之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一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7,991**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溢利**4,068**港元。

業務回顧

互聯網入門網站

入門網站繼續增添新廣告客戶。於本季度新增的知名客戶包括力帆汽車、施耐德電氣及紅孩子。於本季度期間，汽車頻道參與成都車展，並提供全面實時報導。是次車展廣受注目，帶動汽車頻道之營業額及瀏覽量上升。汽車頻道亦舉辦第七屆中華網汽車設計大賽。這比賽公開由專業汽車設計師、學生及汽車設計愛好者參加，為熱愛汽車設計的人才提供一個展示才華的舞台，並可與不同的汽車製造商及著名設計師互動交流。

旅遊媒體

TTG於本季度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然而，由於推廣新貿易展IT&CM India所涉及的投資成本高於預期，因此業績稍遜預期。

TTG於八月份成功舉辦兩項貿易展，分別為於新加坡舉行的新加坡文具禮品展及於新德里舉行的IT&CM India。此外，多項特備項目為TTG帶來可觀收益，包括製作新加坡一級方程式錦標賽的官方地圖、刊發PATA Travel Mart Show Daily及TTGmice指南。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Carrick John Clough (附註1)	-	137,500	個人／實益	0.13%
錢果豐	142,900	200,000	個人／實益	0.32%
陳謀華(附註2)	-	5,000	個人／實益	0.00%
王幹芝(附註3)	-	637,500	個人／實益	0.59%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Carrick John Clough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21.040	137,500
錢果豐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25.040	1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25.200	100,000
陳謀華(附註2)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22.400	5,000
王幹芝(附註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21.040	137,5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4.124	50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毛洪成先生之替任董事。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惟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相聯法團

於CDC Corporation之A類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Carrick John Clough (附註1)	82,371	43,333	個人／實益	0.31%
錢果豐	343,162	60,162	個人／實益	1.00%
陳謀華 (附註2)	1,665	1,667	個人／實益	-
王幹芝 (附註3)	-	158,328	個人／實益	0.39%

CDC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股票增值權／限制股份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附註4)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股票 增值權／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4)
Carrick John Clough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3.500	43,333 (附註6)
錢果豐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 (附註5)	30,162 (附註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3.500	30,000 (附註6)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附註4)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股票 增值權／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4)
陳謀華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8.982	1,667
王幹芝 (附註3)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9.690	36,66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8.982	33,3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25.560	8,333 (附註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9.080	8,333 (附註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6.510	30,000 (附註6)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490	41,66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毛洪成先生之替任董事。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惟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4) 購股權／股票增值權／限制股份之行使價（如適用）及數目結餘已由於CDC Corporation A類普通股按三對一進行之逆向分拆（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而予以調整。
- (5) 此為根據CDC Corporation的二零零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二零零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限制股份。
- (6) 此為根據二零零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可認購CDC Corporation之A類普通股之股票增值權。

於CDC Softw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C Software International」)
之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錢果豐	-	25,000	個人／實益	0.08%

根據CDC Software International購股權計劃可認購CDC Software
International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錢果豐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	首次公开发售之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13.330	25,000

於CDC Gam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C Games」)之普通股及股本
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錢果豐	-	100,000	個人／實益	0.33%
陳謀華(附註1)	-	5,000	個人／實益	0.02%
王幹芝(附註2)	-	50,000	個人／實益	0.17%

根據CDC Games購股權計劃可認購CDC Games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錢果豐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之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570	100,000
陳謀華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之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570	5,000
王幹芝 (附註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之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570	5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毛洪成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惟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DC Corporation (附註1)	79,492,700	-	74.17%
Asia Pacific On-Line Limited (附註2)	525,160	6,524,072	6.58%

附註：

- (1) 有關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由China M Interactive (BVI) Limited所持有之79,045,700股股份及由CDC Corporation所持有之447,000股股份。China M Interactive (BVI) Limited由CDC Corporation透過其中介公司chinadotcom Mobile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C Corporation及chinadotcom Mobile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均被視為於China M Interactive (BVI) Limited所持有之79,045,7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sia Pacific On-Line Limited乃由葉克勇先生（「葉先生」）之配偶及以葉先生之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分別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告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乃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此等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買賣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1)委任**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2)重新委任李安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於新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汪安蓀先生(委員會主席)、**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及李安國教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5.28**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第**5.34**條「薪酬委員會須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之定稿，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後，提交公司董事會批准。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Marcus Alexander Wat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Carrick John Clough**先生、**Joseph David Stutz**先生及丁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安蓀先生、**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及李安國教授。